

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由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牧野区政府办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写工作的通知》编制完成。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2022年，我办结合辖区工作实际，深化信息公开内容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和平路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依法应公开的及时公开，对申请公开事项依法依规及时处理，明确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限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并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发生变化或失效时及时更新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2年度我街道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我街道完善了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闭环管理机制。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程序监督，对政务公开材料严格保密审查，严格做到“上网文件不涉密、涉密文件不上网”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和管理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确保网上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高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我街道根据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，不断完善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通过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、公告栏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责任落实到岗，工作落实到人，严格把握工作要求，不断强化监督保障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	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0	
		(一) 予以公开			0	0	0	0	0	0	0	0	
	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0	0	0	0	0	0	0	0	
	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0	0	0	0	0	0	0	0
	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0	0	0	0	0	0	0	0
	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0	0	0	0	0	0	0	0
	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0	0	0	0	0	0	0	0
	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0	0	0	0	0	0	0	0
	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0	0	0	0	0	0	0	0
	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0	0	0	0	0	0	0	0
	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0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0	0	0	0	0	0	0	0
	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0	0	0	0	0	0	0	0
	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0	0	0	0	0	0	0	0
	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0	0	0	0	0	0	0	0
			2.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0	0
	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0	0	0	0	0	0	0	0
	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0	0
	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0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0	0	0	0	0	0	0	0
	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0	0	0	0	0	0	0	0
			3.其他		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	0	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渠道还需要进一步拓展, 宣传的形式、范围、力度等方面都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信息公开主动性、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, 部门工作开展不平衡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, 继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,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, 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, 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; 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人员对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、宣传、培训工作力度, 增强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, 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